



上海专员办： 以预算监管为重点推动综合财政监管工作

2011年，财政部驻上海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上海专员办）紧紧围绕“分级管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高效”这一监管目标，不断拓宽监管思路，勇于创新方式方法，综合财政监管工作初见成效。

围绕预算管理 加大监管力度

根据《国家财政“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逐步将专员办监管重点调整到预算监管上”的要求，2011年，上海专员办围绕预算管理这一主线，加大预算监管力度，重点开展了“一上”部门预算审核和中央驻沪行政单位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工作。

（一）部门预算审核着力抓好“四结合”，提高审核工作的有效性。推行部门预算审核工作，对加强政府预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2011年，上海专员办按照财政部关于“一上”预算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项目支出预算编报的合理性、预算编制行为的规范性原则，对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一行三会”等六家单位2012年“一上”预算编制进行审核。一是部门预算审核与预算执行监督相结合。在事前审核与事中跟踪监管结合中，主动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采取市场调查、实地查看和分项测算等方法，掌握各个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要求被审核单位

定期汇报重大事件，实施非现场动态监管。对于新增预算项目或其他预算调整的项目，以市场价格确定预算价格，定期到现场考察，避免预算虚增，从而保证了部门预算审核与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及资金使用的效益性。二是部门预算审核与部门决算审核相结合。将本年预算情况与上年决算审核结果相对比，看新增项目是否合理合规，看变动大的项目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将本年决算与本年预算审核结果相对比，看决算是否超出预算，超支原因是否合规。通过比对后掌握的情况，作为部门预算审核的依据。三是部门预算审核与国库集中支付相结合。在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申报和

资金使用两个主要环节中加强与部门预算审核成果相结合,在资金申报时将申报项目的性质、内容、金额与预算审核批复情况相对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将项目的用途、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审核批复情况相对照。同时,将服务寓于监督之中,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确保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四是部门预算审核与银行账户管理相结合。通过建立部门预算审核基础数据库和银行账户管理信息库,实现部门预算审核中积累的基础数据与银行账户管理过程中收集的数据之间的共享。在部门预算审核中利用银行账户管理中发现的线索,在银行账户开户审核或年检中借助部门预算审核发现的线索,线索的共享提高了监督效率。对查实的问题、发现的错漏,在监督工作中予以关注。

(二)建立事中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为切实加强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监管,建立事中监管长效机制,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工作,上海专员办于2011年7月初下发了关于填报中央驻沪行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的通知,要求财政资金保障程度高的13家中央驻沪行政单位每年1月20日前报送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每年7月20日前报送当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当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上海专员办根据这13家行政单位上报的数据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针对部分单位存在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等问题,上海专员办对全部中央驻沪基层预算单位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就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出了提高对预算执行管理的认识、强化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突出预算执行重点、增强预算执行管理严肃性等具体要求。

转变监管理念 突出非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是综合财政监管的一项重点和难点工作,2011年,上海专员办不断探索,改进监管理念和方法,积极开展非现场监管工作。

(一)开展基层预算单位财务自查。为切实加强预算、财务监管,上海专员办于2011年4月下旬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预算、财务自查的通知》,要求财政保障程度较高的中央驻沪13家行政单位和14家参公事业单位开展2010年度预算、资产、财务自查工作。自查内容包括: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地方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核算情况;出国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用等三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津补贴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支出占用项目经费情况;接受、使用虚假发票情况等。通过自查,使基层预算单位查找出财政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其加强内部控制与监督,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核算工作。

(二)做好非现场数据分析工作。上海专员办对财政保障程度较高的27家单位2010年度决算数据进行分析,结合其上报的自查情况,以及在银行账户年检、国库集中支付审核等日常监管中掌握的信息,查找财务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监管重点。一是点面分析互相结合,分析所有单位的总体收支水平及资产状况,同时对金额占比较大或变动幅度较大的个别单位予以重点关注。二是变动分析互相衔接,将年度间数据予以衔接并进行对比,以2010年度的决算报表为依据,关注2009年、2010年间的的变化情况,对异常变动的原因进行跟踪和分

析。三是类别分析互相兼顾,兼顾收入、支出的不同类型,对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情况进行区别分析。四是主次分析互相呼应,突出年度监管热点,在一般性分析的基础上,对人员支出、“三公经费”、基本支出占用项目经费等情况给予重点关注。一般性分析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2010年度收、支、余情况、资产状况等;重点分析主要包括跨年度收入均衡性分析、支出水平变动趋势分析、人员经费支出合规性分析、“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其他情况分析等。对非现场分析中发现的问题,按重要性和普遍性原则进行归类,针对不同类型的疑点对相关单位开展进一步的调研、现场核查和专项检查。

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结果 开展现场监管

2011年,上海专员办共对4家基层单位开展了预算资产财务检查,对38家基层单位开展了现场核查。检查中,充分运用非现场分析成果,对被查单位财政财务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以此为基础找寻线索,确定现场检查的切入点,提高现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在对该单位开展检查时,检查人员通过对比分析该单位2008年至2009年某项目收入与决算报表说明的该项业务量,发现按照业务量计算与收入明显不符;通过对其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发现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通过非税收入完整性分析发现该单位非税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存在部分非税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等问题。

责任编辑 李艳芝